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亲属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条文说明
立例理由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亲属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 梁慧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条文说明
立法理由

D923.04
L2-2/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亲属编 / 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10

ISBN 7-5036-6722-2

I. 中… II. 梁… III. ①民法—法典—草案—中国②亲属法—草案—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1951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亲属编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责任编辑 刘彦洋

郭涛

装帧设计 李瞻

开本 787×960毫米 1/16

版本 2006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8.5 字数 379千

印次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7-5036-6722-2/D·6439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梁慧星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孙宪忠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尹田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
郭明瑞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崔建远	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新宝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张广兴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邹海林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房绍坤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陈华彬	博士、研究员	上海师范大学法学院
刘士国	博士、教授	复旦大学法学院
傅静坤	博士、教授	深圳大学法学院
于敏	博士、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渠涛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韩世远	博士、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晓	博士	中国建银集团法律部
关涛	博士、教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徐海燕	博士、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龚赛红	博士、教授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
王轶	博士、教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薛宁兰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丽萍	博士、教授	山东大学法学院
侯利宏	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谢鸿飞	博士、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李霞	副教授	山东大学法学院

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

《亲属编》起草人

起草人：薛宁兰、王丽萍、李霞、梁慧星

薛宁兰：第六十九章、第七十章、第七十一章、第七十二章条文及理由；

王丽萍：第七十三章、第七十四章、第七十五章、第七十六章第一节条文及理由；

李霞：第七十六章第二节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负责本编条文及理由统稿和修改定稿。

序 言

中国历史上实行专制体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法典均属刑法,并无现代意义的民法。编纂民法典之议,始于19世纪末。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指出西方列强攫取我领事裁判权,借口是“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建议设“法律局”,“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制定民法、商法等“我夙无”的法律。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至1910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因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而未能正式颁行。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继续进行法典编纂,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但当时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理引用。1927年北伐成功,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成立,1929年1月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编纂民法典,至1930年12月26日,完成《中华民国民法》并颁布施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包括《中华民国民法》在内的“民国六法”。新中国成立迄今曾进行过三次民法典编纂,前两次分别是在1954—1956年、1962—1964年,均因政治运动而告中断。第三次民法典编纂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已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后因立法方针改变而宣告暂停。

1998年1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汉斌邀请民法学者王家福、江平、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座谈民法典起草事宜,一致认为起草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就。王汉斌副委员长遂决定立即恢复民法典编纂,并委托王家福、江平、魏振瀛、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费宗祯、肖峒、魏耀荣9人组成民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编纂民法典草案。同年3月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梁慧星提出的《物权法立法方案草案》,决议委托梁慧星负责起草物权法草案。同年9月3日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和杨振山、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慧星设计的三个民法典方案,并决议委托梁慧星起草民法典大纲草案。1999年10月梁慧星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和《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完成。

2000年梁慧星以《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申报中华社科基金成功,即在原“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由25人组成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按照《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起草民法典。至2002年2月完成侵权行为编和继承编,4月9日完成总则编,4月13日完成债权总则编,5月中完成合同编,8月中完成亲属编,加上1999年完成的物权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全部完成,计7编,81章,1924条。其中,总则编、物权编、债权总则编和合同编,受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侵权行为编、亲属编和继承

编,未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同时,发表于人民大学的中国民商法律网。

草案编纂体例采潘德克吞式,将规范民事生活关系的规则,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再将各编共同规则包括权利主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和期日期间等抽出,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形成法典“总则—分则”结构。鉴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各种新的合同类型和新的侵权行为类型,致债权编条文数剧增而与其他各编不成比例,遂参考荷兰新民法典将债权编分解为债权总则、合同和侵权行为三编,形成法典“双层”结构。草案从编纂体例、章节安排、制度设计到每一条款的文字表述,均特别着重于法律的逻辑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旨在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统一性,及人民据以预测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经济效益,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国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课题组全体同志深知,国家立法之权操在立法机关,现今之立法体制尚未符合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的要求,民法起草工作小组亦徒有虚名,专家建议并未受到真正重视,不敢奢望此民法典草案能为立法机关所采纳。但课题组全体同志本着对科学、民主、法治之追求,对人民、民族、国家、学术负责之精神,倾其心力,谨慎从事,完成此民法典草案,虽因学识、眼界、社会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把握或有不准,对国外立法例的取舍或有未当,所作制度设计和法律对策或有不切合实际,草案仍不失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遂决定将草案全稿公开出版,若能为各界人士所了解、掌握,作为评价、检讨、完善正式提交审议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草案的参照,并为各级法院民事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为此后学习、研究、讲授民法的学生、学者、教员提供参考,则幸甚!

是为序。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梁慧星

2003年1月4日于深圳

总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二编 物权

第三编 债权总则

第四编 合同

第五编 侵权行为

第六编 亲属

第七编 继承

《亲属编》目录

第六编 亲属

第六十八章 通则	3
第六十九章 亲属	10
第七十章 结婚	21
第一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22
第二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31
第三节 婚姻的无效与撤销	35
第七十一章 夫妻关系	49
第一节 夫妻的权利和义务	51
第二节 夫妻财产制	65
第七十二章 离婚	94
第一节 登记离婚	96
第二节 诉讼离婚	105
第三节 离婚后子女的监护、抚养和教育	113
第四节 离婚后的财产分割与救济	121
第七十三章 父母子女	131
第一节 父母与亲生子女	132
第二节 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142
第三节 子女在家庭中的权利、义务	145
第四节 父母照顾权	153
第七十四章 收养	173
第一节 收养与收养的原则	173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77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189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94
第七十五章 扶养	201
第一节 扶养与扶养关系	202
第二节 扶养的条件和方式	207

第三节 扶养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18
第七十六章 监护与照顾·····	223
第一节 未成年人监护·····	224
第二节 成年人照顾·····	244
法条索引·····	275

第六编 亲 属

【本编说明】

民法为市民社会的法,其所规范的社会关系大别为两类,经济生活关系和家庭生活关系。与此相应,民法规范也大别为两类,财产法和身份法。亲属法属于纯粹的身份法。因受苏联民法立法和理论的影响,以及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家庭经济职能的丧失,民法理论认为家庭生活与经济生活无关,因而否认亲属关系属于民法的调整范围,否认亲属法属于民法的组成部分,并改称“婚姻法”、“婚姻家庭法”。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家庭的经济职能日益增强,那种认为家庭生活与经济生活无关的旧理论最终被抛弃。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适时地将亲属关系纳入民法调整范围,规定了调整亲属关系的若干基本规则,如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第104条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第105条规定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民事权利。并专设一节规定监护制度。现特以民法通则上述规定和现行婚姻法的规定为基础,设立本编。

第六十八章 通 则

【本章说明】

本章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亲属编调整对象的界定;二是规定亲属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典亲属编,有无必要规定基本原则?学者意见不一。否定论者认为,现行《婚姻法》中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等基本原则,已经被总则编的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意思自治原则,及现行《妇女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未成年人保障法》中的相关原则所涵盖,因此本编无须规定。起草人认为,亲属编规定婚姻、亲子、其他亲属身份关系的发生、变更、消灭,以及基于这些身份关系产生的权利义务,属于民法典分则,与民法典总则编之间构成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总则编规定的基本原则,是高度抽象的规则,须由各分则编规定的基本原则予以具体化,其与各分则编的基本原则之间构成上下位阶的关系。下位原则具有更为具体的内涵和特殊的规范功能。例如,虽然总则编已经规定了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意思自治原则,也仍有必要在合同编规定合同自由原则,在物权编规定所有权自由原则,在继承编规定遗嘱自由原则,在亲属编规定婚姻自由原则。在法律适用上,如待决案件在相应分则编缺乏具体法律规则时,应优先考虑适用该分则编的基本原则,而不能直接适用总则编所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仅在该待决案件不能依据该分则编的基本原则予以裁判时,才能考虑适用总则编规定的民法基本原则。

本章规定亲属法的五项基本原则。除“善良风俗”原则外,其余四项原则,即婚姻自由原则、一夫一妻原则、男女平等原则、保护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原则,是沿用现行《婚姻法》的规定。因为《婚姻法》规定的这些基本原则,经半个多世纪的实践证明是

正确的和必要的。考虑到亲属法主要规范夫妻作为平等民事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生育与婚姻不是必然的关系,实行计划生育属于公民对国家的义务,并不局限于婚姻家庭范围,计划生育问题超出了私法的调整范围,应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专门规定。因此,本编不规定计划生育原则。

第一千六百四十条 [调整范围]

亲属编调整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说明】

本条是关于亲属编调整对象的规定。

本条规定亲属编调整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及其他近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据此规定,亲属法上的主体不仅包括夫妻及家庭成员,还包括不居一家,在亲属法上有着权利义务关系的其他近亲属;如不在一家居住的非婚生父母子女,不享有监护权的父母与子女,及祖父母与孙子女、外祖父母与外孙子女等。亲属法调整上述亲属之间的人身关系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财产关系。

【理由】

按照民法原理,亲属法调整两类社会关系。一是夫妻、家庭成员及其他近亲属间的人身关系;二是在夫妻、家庭成员及其他近亲属间的人身关系基础上发生的财产关系。第一类社会关系,可称为亲属人身关系,性质上属于一种身份关系。亲属人身关系,因结婚、出生、收养等法律事实而发生,因离婚、死亡、解除收养等法律事实而消灭,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主体之间,其本身不直接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而是以主体共同生活为目的。亲属人身关系,以主体之间的特定亲属身份为前提,每一类亲属人身关系的双方主

体间都有着特定的亲属称谓。第二类社会关系,可称为亲属财产关系,性质上属于以亲属人身关系为基础的财产关系。例如,夫妻共同财产关系、亲属间的扶养关系、家庭成员间的共同财产关系,虽直接体现主体的经济利益,却与主体的特定亲属身份不可分离,以主体间存在特定亲属人身关系为前提,因此不同于其他财产关系。根据民法原理及《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并参考俄罗斯立法例,设立本条规定。

【立法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1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2条 (家庭立法调整的关系)

家庭立法规定结婚、婚姻终止和宣告婚姻无效的程序和条件,调整家庭中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养父母和养子女)之间、以及在家庭法规定的范围和情况下其他亲属和他人之间的私人非财产关系和财产关系,以及规定对无父母照管的子女安置家庭的形式和办法。

第一千六百四十一条 [婚姻自由]

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缔结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说明】

本条是关于婚姻自由原则的规定。

本条第1款明确规定婚姻自由原则: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缔结婚姻和解除婚姻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涉。所谓婚姻自由,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指男女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与干涉。男女结婚或夫妻离婚,必须符合法定条件,履行法定程序,自不待言。第2款明文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其中,包办婚姻、买卖婚姻是干涉婚姻自由的常见形式。所谓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指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之外的一切干涉男女结婚自由、离婚自由的违法行为,其表现形式,因地因时而有不同。如在经济落后的农村地区,转亲、换亲现象较多;而城市在20世纪90年代之前,父母阻挠、干涉子女婚姻的现象较常见,90年代以来,则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现象有所增多。第3款规定,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此所谓借婚姻索取财物,是以违背对方意愿为要件。恋爱中或结婚时一方自愿赠与对方财物的行为,不在禁止之列,自不待言。

【理由】

婚姻自由,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提出的一种思想和口号。1791年的《法国宪法》宣告婚姻为民事契约,确立了婚姻的世俗化和自由化,使婚姻自由成为一项法律原则。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中,婚姻自由原则体现在婚姻的缔结和婚姻的解除两方面。其第146条规定“未经合意不得成立婚姻”;第229—233条规定,婚姻可以基于当事人一方

提出的法定理由或双方的协议而离异;第180条规定未经自愿合意的婚姻为无效。现今各立法例,均将婚姻自由规定为一项基本原则,成为衡量一国婚姻家庭立法进步性的重要标志。我国1950年的《婚姻法》和1980年的《婚姻法》,均将婚姻自由规定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原则。2001年修正的现行《婚姻法》第2条第1款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现行《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根据《民法通则》和《婚姻法》上述规定,制定本条。

【立法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49条第4款
禁止破坏婚姻自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03条
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2条第1款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第1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俄罗斯联邦家庭法典》第1条第3款
(家庭立法的基本原则)

3. 调整家庭关系所依据的原则是:

男女自愿结婚;夫妻在家庭中权利平等;通过相互协商解决家庭内部问题;子女的家庭培养处于优先地位;关心子女的物质生活和成长;保证优先保护未成年人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权益。

《越南民法典》第35条第2、3款（结婚权）

符合婚姻家庭法规定的结婚条件的男女有权自由结婚；任何一方不得强迫、欺骗另一方；任何人不得阻碍婚姻自由、进步或强迫结婚。

不同民族宗教之间的公民的结婚自由权、信仰宗教的公民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之间的结婚自由权应受尊重并受法律保护。夫妻平等，在家庭中和在民事交流中的一切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义务，共同建设温暖、牢固、和睦、幸福的家庭。

第一千六百四十二条〔一夫一妻〕

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以上配偶。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

【说明】

本条是关于一夫一妻制的规定。

本条第1款明文规定实行一夫一妻制。一夫一妻制，又称个体婚制、单偶制，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本款规定一夫一妻制的实质内容，即任何人不得同时有两个配偶。所谓“任何人”，包括任何男人和任何女人。所谓“两个以上”，包括两个及超过两个。按照本款规定，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不允许任何人同时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配偶。已婚者在配偶死亡、离婚前，不得再行结婚。一夫多妻、一妻多夫、重婚、纳妾，均属违法。

本条第2款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所谓重婚，指已结婚之男女一方或者双方于其婚姻关系存续中与另外之男女另行结婚之行为，既包括法律上的重婚，也包括事实上的重婚。所谓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指已结婚者于其婚姻关系存续中与其配偶之外的异性非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之行为。

【理由】

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是人类经历了漫长的群婚制、血缘群婚制和对偶婚制，进入文明社会普遍采用的、为许多国家法律肯定的婚姻家庭形态。一夫一妻，是我国婚姻制度和亲属法的基本原则。从1950年《婚姻法》开始，我国彻底废除一夫多妻（妾）的婚姻制度，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现行《婚姻法》继续坚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明确规定禁止重婚。2001年对《婚姻法》进行修正，增加“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第3条第2款），并将夫妻一方与他人重婚或同居，规定为准予离婚的法定理由（第32条）。此外，现行《刑法》还规定有重婚罪。

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在经济发达国家受到挑战，人们对结成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必要性产生疑问。中国内地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因社会转型及受国外思潮影响，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亦受到严重冲击，婚姻解体数字大幅上升，重婚、纳妾现象有所增加，由此引发学术界关于一夫一妻制未来命运的讨论。起草人认为，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的繁衍方式的历史选择，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是现代社会的文明秩序，我国民法典亲属编应当明确规定并坚决实行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不允许任何人同时有两个以上的配偶。故设本条第1款规定。鉴于重婚及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的行为，构成对一夫一妻制的严重威胁，特设本条第2款规定予以禁止。

须说明的是，此所谓“重婚”，应作实质意义的理解，既包括法律上的重婚，也包括事实上的重婚。并须注意民法上的重婚与刑法上的重婚罪的区别。民法上的重婚，不以当事人故意要件，只要同时存在两个以上配偶即构成重婚；而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须以

行为人(重婚者和相婚者)的故意为要件。因此,不知对方已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不构成重婚罪;无论行为人是否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只要前一婚姻成立而再行结婚者,即应构成民法上的重婚。

所谓“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既不办理结婚登记,对外也不以夫妻名义相称,而在特定场所、特定时间段,保持相对稳定的共同生活关系的行为。是当前在重婚之外的严重危害一夫一妻制的违法行为样态。2001年对现行《婚姻法》的修正,增加了关于“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规定,这有必要在亲属编重申这一规定。考虑到我国现行法律尚未对同性恋和同性婚姻表明立场,故本条第2款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改为“禁止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同居”。

【立法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3条第2款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条

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越南民法典》第35条第2款(结婚权)

婚姻的缔结须遵守一夫一妻的原则。

第一千六百四十三条 [男女平等]

男女在婚姻关系、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

家庭成员在享有民事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别对待。

【说明】

本条是关于男女平等原则的规定。

本条第1款从正面规定男女平等原则:男女在婚姻关系、家庭生活中享有平等的权利,承担平等的义务。第2款从反面规定男女平等原则:家庭成员在享有民事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基于性别的差别对待。按照本条规定,亲属法上的男女平等,指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以及其他异性的亲属之间,在法律地位上的平等;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以及其他异性的亲属之间,不考虑性别的差异,而在婚姻关系和家庭生活的各个方面平等地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理由】

法律上的男女平等原则,是针对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男尊女卑和性别歧视而言的,是近现代民主法治的一项基本法律原则。人类社会由男女两性共同组成,女性在社会中的解放程度,或者说男女平等的实现程度,是社会文明与进步的标志。

在我国,男女平等首先是一项宪法原则。现行《宪法》第48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广义的男女平等,就是妇女与男子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的权利义务平等。亲属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宪法男女平等原则的具体化。1950年的《婚姻法》第1条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半个多世纪以来,男女平等原则为推动男女在各个领域内实质上的平等,发挥了制度上的保障作用。但实现男女两性在社会生活、家庭生活等各个方面的实质平等,是一个渐进的、不断争取的过程。当今中国,无论是在社会生活中,还是在家庭生活中,男女两性相互尊